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土地和房产。（1）公司租赁房产所属土地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包含部分农用地；（2）子公司铭丰贵州受让七星关区土地，土地受让款未支付完毕，未办理产权证书；（3）铭丰贵州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厂房，且未签订租赁合同；（4）公司拟入驻七星关公司建设的厂房，并向七星关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七星关公司尚未归还借款。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土地的具体性质，说明公司对租赁的集体土地的建设、使用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3）说明租赁协议中是否包含农用地上的仓库，停止使用农

用地的规范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4）土地受让款的后续支付计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说明无偿使用七星关公司相关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七星关公司对公司借款的期限及利率；铭丰贵州、七星关公司的合作背景、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定价依据、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纠纷解决机制；无偿使用厂房与提供借款的关系，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借款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6）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中科中广与赖沛铭于 2016 年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前次申报未予披露；2021 年中科中广与赖沛铭签订《减资退股协议》。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4）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性条款，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5）2021 年 8 月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触发对赌条款相关，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原因及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主体是否为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义务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沿革。（1）公司股东中科中广

营业期限已届满；（2）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中科中广续期或清算安排，对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在审期间的股权变动；（2）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取得中国香港地区及美国律师关于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对 2 家控股子公司是否能形成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786.61 万元、69,327.08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低。2021 年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余额分别为 13,198.52 万元、13,150.27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对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客户集中度较

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主要客户什邡洪熙包装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生产或销售同类产品、从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产品是否均为一次性销售、是否包含销售后收回再利用、包装物租赁等情况，如存在，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4）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存在合同纠纷对客户关系、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收入构成情况”披露直销收入占比 100%，但“销售模式”披露公司还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请核对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补充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交易持续性、交易依据及公允性、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或第三方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6）结合在手订单、新增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等）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7）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

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分别说明对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深圳市蓝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金亿纸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的存货余额较高，分别为12,584.94万元、10,466.15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

理性，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显著增长的原因及与公司订单、收入等经营业绩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补充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6. 关于固定资产。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23,041.82 万元、25,826.1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8 万元、83.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继受专利。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劳务用工。请公司：结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用工形式、用工时间及报酬、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是否合规；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的取得情况及有效期限，公司是否因劳务派遣被行政处

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说明赖沛铭美国永久居留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是否影响其履职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越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②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补充说明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③补充说明运输费用、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④补充披露个人卡是否已注销、诉讼涉及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⑤补充说明公司对毕节七星关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收回障碍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⑥补充说明应付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的产生原因、决策时

点、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